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1至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7
有關星虹之資料	11
收購守則之影響	1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	12
建議委任星虹新董事	14
建議委任新董事	14
股東特別大會	15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6
推薦意見	17
一般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滙盈意見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星虹就（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其50.1%及49.9%權益，其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蔡志明博士組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除下訊號之日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星虹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星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Top Act」	指	Top 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就認購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星虹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星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可換股票據認購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即除Broad Idea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星虹獨立股東」	指	除純粹為股東外，並無於股份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股份配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星虹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緊接星虹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76,580,000股星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176,580,000股星虹股份

釋 義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星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星虹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76,580,000股新星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人」或 「Central View」	指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加怡女士全資擁有。蔡加怡女士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蔡志明博士與曹貴子先生分別擁有Broad Idea（持有本公司51.0%股權之控股股東）49.9%及50.1%實益權益。因此，蔡加怡女士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擬委任彼為星虹之執行董事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星虹與股份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星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星虹股份0.038港元之價格，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星虹股份，以換取現金
「星虹」	指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虹集團」	指	星虹及其附屬公司
「星虹股份」	指	星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統稱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新星虹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認購可換股票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清洗豁免」	指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之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收購兌換股份或有關行使連同股份認購所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已發行星虹股份（不包括已由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已發行星虹股份）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先生 (主席)

馮耀棠先生

曹貴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宣佈, 星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據此, 星虹將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ii)列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滙盈之意見;(iii)提供有關新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Top Act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星虹將發行而Top Act將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資金60,000,000港元來源包括(i)約35,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由Broad Idea(蔡志明博士及曹貴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9.9%及50.1%權益)認購新股份;及(ii)約25,0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且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配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以下原因,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i)建議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委任蔡加怡女士為星虹執行董事;及(ii)股份認購人唯一股東蔡加怡女士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而蔡志明博士持有Broad Idea 49.9%股權,Broad Idea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48,379,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蔡加怡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Broad Idea(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支付之代價,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任何百分比率之5%但不多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星虹
本金額	:	6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四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未贖回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041港元（「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乃經星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星虹股價表現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1港元，較：

- (i) 星虹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星虹股份0.047港元折讓約12.77%；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星虹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星虹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
- (iii) 星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星虹股份0.103港元有重大折讓約60.19%；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按星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其於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星虹股份資產淨值約0.0236港元，有溢價約73.73%。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1,000,000港元，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兌換股份，除非行使兌換權餘下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作別論。星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 地位 : 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兌換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星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利息 : 年息率1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在毋須星虹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除非聯交所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向星虹「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星虹將就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知會聯交所，並申述有否涉及任何星虹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不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星虹股東大會任何投票權利。
- 失責事件 : 失責事件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之若干失責事件（如清盤），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上市： 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星虹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星虹股份0.041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星虹將須發行合共1,463,414,634股新星虹股份，相當於：

- (i) 星虹由882,936,853股星虹股份組成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74%；及
- (ii) 星虹經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37%。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星虹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星虹獨立股東於其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
- (3) 星虹獨立股東於其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或倘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則由星虹之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確認有關事項；
- (5)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並無已經或正在發生任何導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終止之事宜。

星虹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之日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將失效及作廢，除任何因早前違反而產生之責任外，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一切責任。

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有關星虹之資料

星虹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星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星虹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虹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8,760,000港元及28,7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虹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122,000港元及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10,000港元。

收購守則之影響

茲提述該公佈，星虹已與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等各方訂立多項集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詳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假設(i)股份認購完成；(ii)股份配售完成；及(iii)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563,414,634股星虹股份權益，相當於星虹經發行配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60%。

因此，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虹經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30%，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為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星虹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鑑於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星虹超過50%投票權，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增加彼等於星虹之持股權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0，收購可換股證券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行使兌換權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或該項行使後連同股份認購，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星虹已發行股本超過30%。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星虹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及獲星虹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

倘星虹獨立股東並無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可換股票據認購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

誠如該公佈所述，星虹董事會擬繼續其現有業務，無意出售任何現有業務。為改善其盈利基礎，星虹董事擬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具盈利潛力之範疇。星虹擬將各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部分約50,000,000港元，用作星虹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

董事會函件

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該中心將設計為配備最先進醫療技術設備之一站式日間健康檢查中心，相信可配合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iii)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

本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及星虹擬進行之新業務，被視為兩項獨立業務分類。本集團運作之醫療中心主要向病人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而星虹則擬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經營進行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之中心。鑑於本集團及星虹客源不同，業務功能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與星虹間不會存在競爭。此外，董事認為，星虹潛在客戶於完成健康檢查後，或會轉介本集團作進一步診斷及／或醫療診治，故本集團與星虹之業務日後將產生更多合作機會及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於星虹股份價格高於可換股票據行使價時，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星虹股份。此外，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為本集團提供日後擴充業務及加強其盈利基礎之機會。倘本集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透過於星虹之投資，擴展業務至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亦與本集團之策略相符。

此外，可換股票據認購本身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將產生年息率1厘（或約6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於到期日前每半年期末時支付，惟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其資產及負債亦無即時影響。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及無抵押銀行結餘將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4,860,000港元減少60,000,000港元至約54,860,000港元。鑑於60,000,000港元現金資源已劃作發展醫療檢查及診斷服務業務，該現金減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可換股票據行使價較(i)星虹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之收市價；及(ii)星虹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交

董事會函件

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星虹新董事

建議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將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獲委任為星虹執行董事。委任曹貴宜先生為星虹執行董事須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委任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為星虹執行董事則須待股份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曹貴宜先生為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曾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止。彼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蔡加怡女士為股份認購人唯一股東，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而蔡志明博士為持有Broad Idea 49.9%股權之主要股東，Broad Idea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持有2,548,379,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星虹之董事認為，鑑於曹貴宜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於保健業之豐富經驗，建議委任彼等為星虹執行董事將有助星虹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蔡博士任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蔡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薪酬。倘本公司與蔡博士之服務安排終止，亦毋須發出終止通知或作出賠償。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蔡志明博士之詳情

蔡志明博士，60歲，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Sussex Colleg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之銜。蔡博士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方面擁有眾多投資。彼現任香港玩具廠商會與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此外，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

蔡志明博士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上文所述外，蔡志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務。

蔡博士為蔡加怡女士之父親。蔡博士及本公司主席曹貴子先生分別擁有Broad Idea 49.9%及50.1%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road Idea為擁有本公司2,548,379,451股股份（或本公司約51%股權）之控股股東。由於Broad Idea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博士被視為擁有該2,548,379,451股股份權益。除已作披露者外，蔡志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以下原因，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i)建議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委任蔡加怡女士為星虹執行董事；及(ii)蔡加怡女士為股份認購人之唯一股東，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而蔡志明博士為持有Broad Idea 49.9%股權之主要股東，Broad Idea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48,379,4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之控股股東。因此，蔡加怡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Broad Idea（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分別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i)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Broad Ide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訂立任何投票契據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Broad Ide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已經或可能按全部或按個別基準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有關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交予第三方。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曹貴子先生、蔡志明博士、Broad Ide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方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如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投票權合共佔全部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賦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考慮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滙盈已獲委任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盈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滙盈所發出載有其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8頁。

經考慮滙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及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將最高董事人數由六(6)名增加至二十(20)名，以令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及加強其管理。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增加董事人數及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滙盈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0至38頁內意見函件所載滙盈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滙盈意見函件

以下為滙盈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之 建議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虹與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星虹將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票據。鑑於(i)建議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委任蔡加怡女士為星虹之執行董事；及(ii)股份認購人之唯一股東蔡加怡女士為蔡志明博士之女兒，而蔡志明博士為持有Broad Idea 49.9%股權之主要股東，Broad Idea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48,379,451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蔡加怡女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滙盈意見函件

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Broad Idea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達致意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乃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及表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本通函引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根據。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已公佈之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其他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人員所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達致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及(iii)投資於保健業內多家公司。貴集團之企業目標是成為優質、價格相宜及全面之私營保健服務供應商，向香港不同年齡市民提供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身體、社會及心理保健服務，並最終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之人士。貴公司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

於過去數年，貴集團積極把握機會提供保健相關服務，藉此為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目標為向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為達致此目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多項收購或策略投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代價9,000,000港元收購新形像(亞洲)有限公司49%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初生嬰兒攝影設計與相關服務；
- 按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盛信有限公司49%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買賣牙齒美白產品；
- 按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Dermatonic Skincare and Laser Treatment Centre Limited 100%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護膚及激光治療服務；及
- 按代價11,730,000港元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51%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醫療用同位素。

滙盈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現金代價約27,500,000港元及直接成本約2,130,000港元收購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56.13%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香港之醫院、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銷售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儀器。
- 按代價約2,360,000港元收購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額外2.21%權益,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服務,尤其是癌症及其他主要病症之診斷測試服務以及脫氧核糖核酸(DNA)及核糖核酸(RNA)之分子診斷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普施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7%權益。

如上文所闡釋,貴集團之企業目標為實行擴充策略,以發展輔助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擬透過開設一站式綜合性身體檢查中心,擴充其現有醫療診斷及身體檢查服務。該中心之樓面面積約20,000平方呎,備有先進診斷醫療設備,如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及磁力共振顯像系統等,供作影像診斷之用。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亦載述, Broad Idea認購新股份所產生約35,000,000港元已預留用於發展此業務。

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純粹旨在成立有關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之業務,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與貴集團之持續企業目標貫徹一致。

滙盈意見函件

星虹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150	23,117	1,698	3,064
銷售貨品成本	(5,010)	(20,917)	(1,458)	(3,680)
(毛損)／毛利	(860)	2,200	240	(616)
毛利率(%)	不適用	9.52%	14.13%	不適用
其他收益	619	605	—	—
其他經營收入	1,980	8,872	20	2,572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0,317)	—	(2,140)	(6,8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081)	(9,954)	(1,915)	(10,206)
經營(虧損)／溢利	(25,672)	1,723	(3,795)	(15,133)
融資成本	(3,087)	(1,601)	(1,651)	(1,36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28,769)	103	(5,454)	(16,497)
流動資產	61,441	95,522	44,669	72,545
應收賬款	658	2,227	304	3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01	48,313	28,229	48,969
現金結餘總額	2,146	15,157	846	714
流動負債	51,620	72,137	31,198	57,3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49	22,903	3,946	5,350
短期銀行貸款	46,698	47,170	27,022	50,943
其他短期貸款	150	1,980	230	944
資產淨值	20,812	43,157	15,358	26,660
長期銀行貸款	—	—	7,075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星虹集團年內錄得總營業額約23,1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2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售R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ecor集團」）所致。Recor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影音產品、電腦及遊戲軟件及分包業務。年內，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9.52%。期內，星虹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605,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約8,870,000港元。經扣除（其中包

滙盈意見函件

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9,95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600,000港元後, 星虹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3,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星虹集團於年內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出售若干無盈利之附屬公司。

年內, 星虹成功(i)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售880,000,000股新星虹股份, 籌得8,800,000港元款項, 當中約6,400,000港元已用作於上海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約1,200,000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員工薪酬, 以及約1,200,000港元用作星虹集團之雜項經營開支; 及(ii)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0股新星虹股份, 合共籌得20,000,000港元款項, 已用作償還貸款及負債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例如支付星虹集團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虹集團有約95,520,000港元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約2,230,000港元應收賬款, 以及約48,31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而現金結餘則約為15,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虹集團有約49,15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 其中包括約47,17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及約1,980,000港元其他貸款。於47,17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當中,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息5.83厘計息, 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悉數償還。餘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37,74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償還。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會, 該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其後由新造銀行信貸取代。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星虹集團錄得約4,150,000港元營業額, 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82.05%。營業額減少, 主要由於星虹集團之成衣生產業務下滑所致。毛損、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約為860,000港元、619,000港元及1,980,000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約10,320,000港元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7,08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約3,090,000港元融資成本後, 星虹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8,770,000港元。

滙盈意見函件

年內，星虹成功按每股0.045港元之價格配售147,140,000股新星虹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負債及支付租金開支與員工薪酬等經營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90,000港元減至9,82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股本證券投資價值及現金結餘均有所下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虹集團持有約2,150,000港元現金結餘。應收賬款為658,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為41,200,000港元，當中約41,010,000港元乃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到期償還之無抵押免息款項。吾等自星虹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注意到，星虹之核數師（「核數師」）就該筆為數約41,01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可收回與否發出保留意見。儘管如星虹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星虹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將可悉數收回，惟核數師未能取得可靠資料，以評估上述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故未能獲得充足核數憑證，以確定能否悉數收回該筆債務，或釐定須於星虹財務報表反映之撥備金額（如有）。由於或有需要就上述事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星虹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星虹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劃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項目及其相關披露資料造成一定影響。因此，核數師已於星虹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之核數師報告作出以下意見，包括：(i)能否收回該筆應收款項；及(ii)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據此，持續經營基準有效與否取決於星虹集團能否向星虹現有及／或新股東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星虹集團能否成功收回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星虹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提供資金人士之持續財務支持以及成功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業務和成功推行上文所述其他措施之結果。因此，吾等認為，按以上所述收回該筆應收款項對星虹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政狀況悠關重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虹集團有約46,850,000港元短期借貸，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46,700,000港元及其他短期貸款約150,000港元。星虹集團合共約46,7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由星虹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借用，當中包括：(i)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5.832厘計息及

滙盈意見函件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償還之金額；(ii)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0,000港元）無抵押、按6.37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及(iii)為數人民幣29,500,000元（約相當於27,830,000港元）由星虹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1,440,000元（約相當於10,790,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會，以上(ii)及(iii)項所述貸款其後由兩筆新造短期銀行融資取代。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星虹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44.5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星虹集團成衣生產業務進一步合併。星虹集團錄得毛利約24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4.13%。經計及約2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約2,140,000港元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1,92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約1,650,000港元融資成本後，星虹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虹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846,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3,330,000港元至約28,53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債務人償還部分欠款約14,600,000港元，該名債務人結欠星虹集團之餘款因而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0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6,410,000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數約26,410,000港元之餘款仍未償還。

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期內應收債務人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星虹之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減至約15,3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虹集團之銀行借貸即期部分約27,020,000港元、其他短期貸款約23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約7,080,000港元。銀行貸款總額34,100,000港元乃由星虹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用，當中包括：(i)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6.69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悉數償還之金額；(ii)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9,430,000港元）

滙盈意見函件

無抵押、按6.69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之金額；(iii)為數人民幣8,640,000元（約相當於8,15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5.742厘計息及須二零零六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及(iv)為數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08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5.74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按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自星虹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取之所有金額將用作償還星虹該中國附屬公司所借取短期銀行貸款。星虹集團之現金結餘將用作撥付星虹集團日常營運所需。倘自星虹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取之金額不足以全數彌償到期貸款金額，則星虹將變賣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以清還逾期貸款之未償還部分。誠如星虹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確認函件向 貴公司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星虹並無向任何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鑑於星虹集團全部貸款均由星虹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而星虹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吾等並無發現星虹須就償還其中國附屬公司所借貸款之責任，故吾等認為，星虹之短期財政狀況不會對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就（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向星虹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星虹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合共約34,3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34,1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闡述，星虹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大幅精簡業務，主要由於星虹集團之成衣生產業務不斷下滑。除融資成本持續增加外，整體開支及資產價值隨著星虹集團精簡現有成衣生產業務而大幅下降。鑑於星虹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財政表現未如理想，加上其業務性質主要集中於成衣生產，故目前仍然未能確定星虹集團現有業務模式能否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因此，星虹物色其他商機，以分散業務至新業務範疇，乃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星虹擬進行之多元化業務計劃，與 貴公司計劃透過一家獨立上市公司擴建醫療相關業務以補足現有業務不謀而合。

滙盈意見函件

儘管星虹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兩項保留意見，貴公司通過可換股票據認購投資於星虹之全部金額將保留作發展健康檢查及診斷業務（貴集團就保障其於星虹所投資金額將推行之措施詳情於以下「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披露），故吾等認為，星虹集團成衣生產業務之現行運作未如理想，將不會顯著影響星虹撥作發展建議新業務之整體財政資源。此外，鑑於星虹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吾等認為，倘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到期償還，星虹並無財務責任償還有關貸款。因此，吾等相信，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規限認購款項用於擬定用途，詳請於以下「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披露。

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星虹擬將各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50,000,000港元，用作星虹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服務之中心（即以收購現有業務以外方式）。該中心將設計為配備最先進醫療技術設備之一站式日間健康檢查中心，相信可配合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加之需求。

董事對香港私營保健市場未來數年之發展充滿信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香港政府推行醫療收費與醫療成本掛鈎之政策，以減低市民對公立醫療服務之極度依賴，以及減輕政府每年之醫療開支。因此，預期公立醫療收費將逐步提高，因而令市民在醫療消費方面轉移至私營醫療機構。此外，非典型肺炎之後，本港市民之保健意識大增，願意花費更多金錢於醫療保健方面。因此，董事相信，隨著普羅大眾保健意識日漸加強，加上有關公眾醫療開支之政府政策建議變動，大為擴闊本港私營醫療服務市場之增長空間，有利私營醫療機構之發展。

根據二零零五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回應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所刊發題為「創設健康未來」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邁向預防及基本護理體制與加強參與私營醫療範疇之重點，在於與全球趨勢與時並進」。回應文件進一步指出，「醫管局完全同意急需處理公立與私營醫療範疇之間失衡情況，並認

滙盈意見函件

為關鍵在於為健康護理業推行融資方案，唯有通過穩健的融資組合，才可解決公立與私營醫療範疇間價格有別之主要障礙」。回應文件顯示，醫管局之意向乃發展香港私營醫療範疇，務求紓緩過份倚賴公營醫療服務之情況，而有關意向符合 貴集團預計私營醫療範疇之日後市場潛力及 貴集團即將推行之擴展策略。根據衛生署及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進行之人口健康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顯示，約五分一受訪者報稱彼等定期進行身體檢查。該項調查進一步指出，過半數受訪者現正或計劃於該項調查完成後之月份提升健康狀況或預防疾病。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之數據（「該等數據」），年滿65歲之人口數目由一九九六年629,555名增至二零零一年747,052名，分別約佔當時總人口10.1%及11.1%，自一九九六年起之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48%。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估計年滿65歲之人口數目將約達842,000名，約佔總人口12.1%，自一九九六年起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28%。根據該項調查及該等數據，鑑於普羅大眾保健意識日增，加上人口老化問題，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之需求有上升潛力，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綜合私營醫療及保健集團，於香港物色醫療相關業務（即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乃合理做法。

誠如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及星虹擬進行之新業務，被視為兩項獨立業務分類。 貴集團運作之醫療中心主要向病人提供醫療診斷及治療，而星虹集團則擬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經營進行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之中心。鑑於 貴集團及星虹集團業務功能並無重疊，因此 貴集團與星虹間不會存在競爭。此外，兩項業務將於日後有更多合作機會及產生協同效益，如星虹與 貴集團互相轉介業務。吾等認為，透過星虹擴充新業務可更明確區分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星虹擬進行之新業務。 貴公司與星虹之間可能進行業務轉介，亦為 貴集團及星虹業務帶來整體協同效益。再者，倘星虹需要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充其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業務，星

滙盈意見函件

虹作為獨立上市工具，可透過發行新星虹股份於公開市場集資，而毋須依賴 貴公司。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之平台，以於日後進一步發展新業務。

董事亦認為， 貴公司透過可換股票據認購，爭取機會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給予 貴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可靜觀其變，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星虹運作之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業務模式證實成功後， 貴公司可透過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取得星虹之控股權。倘 貴公司不滿意星虹之健康檢查及診斷業務表現， 貴公司只需轉讓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星虹關連人士除外）或於到期時要求星虹償還全數款額後便可撤離。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讓 貴公司於擬收購星虹控股權時更具彈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虹董事會之兩名執行董事為季志雄先生及王顯碩先生。現時預期 貴公司將提名三名成員加入星虹執行董事會，分別為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現建議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委任蕭錦秋先生及蔡加怡女士為星虹董事，而曹貴宜先生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獲委任。於正式委任後，星虹三名新董事將佔星虹執行董事會之大多數，而 貴公司可控制動用認購款項作擬定用途。此外，董事表示，將於星虹集團架構下成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專門發展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之業務。新公司將完全由 貴公司提名加入新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管理。此外，本公司於星虹集團投入之資金將存放於以新公司名義開立之新銀行戶口內，以保障 貴公司於星虹之投資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擬定以外之用途，如自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償還星虹集團現有貸款。該銀行戶口將僅可由 貴公司提名加入新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人士運作。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盡合理努力鞏固對星虹將發展之新業務之有效控制及保障其於星虹之投資款項僅用作其擬定用途。

鑑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獨立上市工具擴充獨立而可相輔相成之業務，於商業上實屬合理。

星虹集團通過可換股票據認購發展新業務之風險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星虹將動用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香港設立一站式日間健康檢查中心。以星虹集團之角度而言，通過星虹集團擴充新業務將涉及多種不明朗因素及風險，例如缺乏人力資源及專才經營業務，以及欠缺資金作進一步擴充及於市場競爭。由於吾等並無獲提供將由星虹集團經營之新業務的詳細業務規劃，故未能就已經及／或將會涉及之任何具體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提供意見。誠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之背景」一段所論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過往數年一直從事或積極參與健康護理相關服務，故此有理由預期貴集團具備經驗管理與星虹集團將經營新業務類似之健康護理相關業務。然而，倘貴集團未能處理此項新業務所涉及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整體營運及財政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至10頁董事會函件所載「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一節。於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特別考慮以下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曾研究香港上市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近期進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可資比較個案」）。以下所載為可資比較個案之主要條款概要（「可資比較發行」）：

滙盈意見函件

表 1: 可資比較發行概要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本金額 (港元)	利率 (%)	到期 (年數)	兌換價 (港元)	緊接有關	相對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最後 交易價」) (港元)	最後 成交 價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39	139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3.50	2	0.10	0.036	177.8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	3	0.08	0.08	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419	友利控股有限公司	287,318,027	零	5	0.049	0.047	4.26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755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80,000,000	4.75	3	0.24	0.25	(4.00)
				5.00				
				5.25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8010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	2	0.05	0.03	66.67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8138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	2.50	2	0.037	0.034	8.82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	3	0.30	0.29	3.45
						0.35		20.69
						0.40		37.93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122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68,640,000	1.00	3	2.40	2.10	14.29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03	日本亞太事業投資 有限公司	21,750,000及 40,000,000	1.00	1	0.18	0.18	零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389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321,000,000	1.95	5	7.098	6.40	10.9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28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 有限公司	40,000,000	零	2	0.02	0.066	(69.7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	3	1.80	1.88	(4.26)
						2.30		22.34
						2.80		48.94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127	華人置業集團	1,500,000,000/ 2,000,000,000	零	5	7.37	6.65	10.8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683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零	5	25.955	19.45	33.4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353	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0	零	2	0.12	0.25	(52.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27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000	零	5	0.44	0.405	8.6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673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51,480,000	3.00	4	2.525	2.7	(6.50)

滙盈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本金額 (港元)	利率 (%)	到期 (年數)	兌換價 (港元)	緊接有關	相對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 日之股價 (「最後 交易價」) (港元)	最後 成交 價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491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000及 130,000,000	零	5	0.12	0.242	(50.4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8206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4.00	2	0.42	0.41	2.4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2618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99,510,000	3.00	3	0.58175	0.45	29.28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	5	0.05	0.042	19.05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34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5	5	0.60	0.34	76.47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	3	0.68	0.66	3.0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202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	3	0.10	0.032	212.5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7	上海置業有限公司	386,000,000	3.50	5	1.35	1.14	18.4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362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51,000,000	零	3	0.2713	0.33	(17.80)	
				最高	7.75	5	25.955	19.45	212.50
				最低	零	1	0.02	0.03	(69.70)
				平均	3.24	3	2.06	1.71	22.47
				中位	3.00	3	0.31	0.31	10.86
		星虹	60,000,000 (附註)	1.00	4	0.041	0.047	(12.77)	

附註：即星虹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盈意見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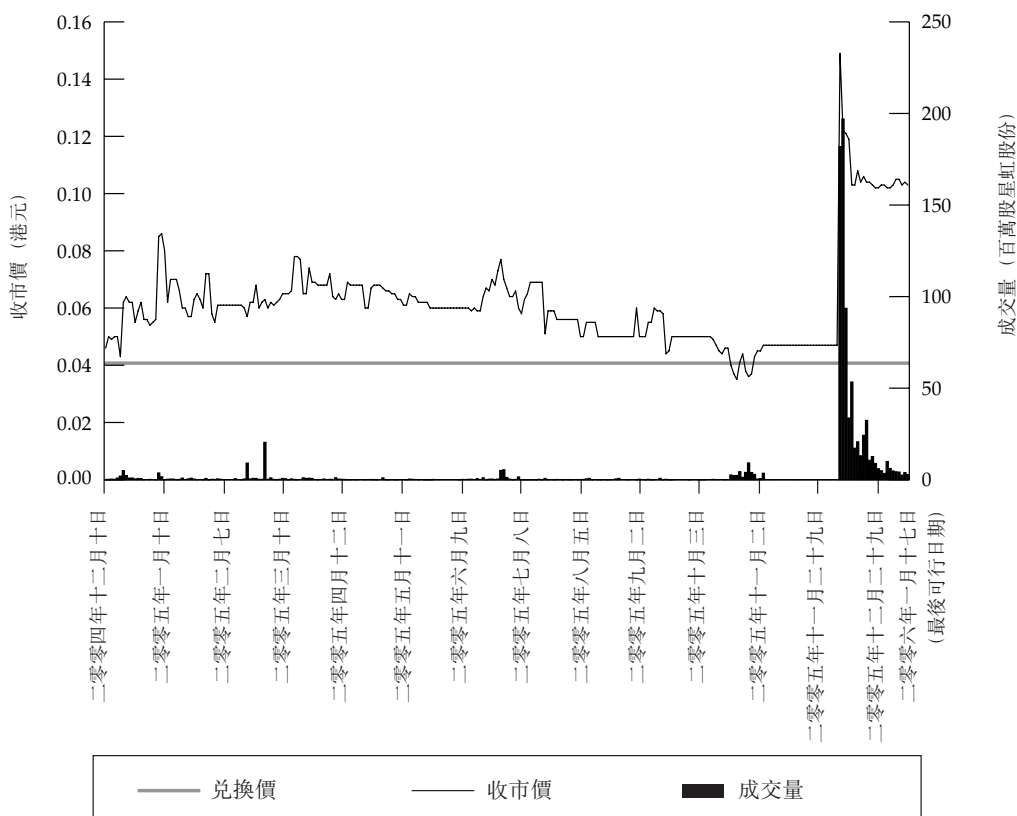
務請注意，鑑於(i)可資比較個案涉及之行業及業務；(ii)可資比較個案之信貸評級；(iii)證券流通量；(iv)發行或贖回價、兌換限制及／或其他特點有所不同，可資比較個案不一定於各方面可與可換股票據作比較。

(i)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041港元，較(i)星虹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星虹股份收市價0.047港元折讓約12.77%；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星虹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星虹股份0.0434港元折讓約5.53%。

下表載列星虹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一年之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1：星虹股份於期間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盈意見函件

誠如以上圖1所示，於整段期間初步兌換價普遍較星虹股份之收市價折讓。按董事及星虹董事所作陳述，初步兌換價乃經考慮包括歷史價格及成交量等星虹股份之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相信，初步兌換價定於較低水平，可鼓勵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兌換可換股票據。

誠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個案之兌換價較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其各自之股價折讓，約介乎69.70%至溢價約212.50%（「成交價範圍」），而平均及中位溢價分別約22.47%及10.86%。儘管初步兌換價為成交價範圍以內，惟成交價範圍太大，不能作為直接比較之指標。儘管如此，吾等相信，初步兌換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可鼓勵 貴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吾等認為，初步兌換價較星虹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利息

可資比較個案之年息率介乎零至7.75厘。可換股票據年息率1厘屬可資比較範圍以內。儘管可換股票據之息率低於可資比較個案之平均及中位數範圍，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擬減少星虹之利息開支及星虹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開發計劃中之新業務（即健康檢查及診療服務）。鑑於星虹利息開支較低，有助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開發計劃中之新業務，吾等認為，相對較低之年息率1厘屬合理。

(iii) 到期日

可資比較個案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五年，平均及中位到期日均為三年。儘管可換股票據期限為四年，較平均及中位到期日長，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較長期限將可讓 貴公司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iv)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星虹之關連人士除外），而毋須取得星虹事先書面同意。吾等認為，自由轉讓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於 貴公司不滿意星虹新業務表現之情況下撤離，故該項特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認購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4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74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60,000,000港元，而 貴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6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因而維持不變。

資本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相對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8,8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37,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4,86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現金淨額。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4,8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60,000,000港元至約54,860,000港元。鑑於有關現金資源60,0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開發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之業務，故現金水平按該筆金額減少，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構成影響。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可換股票據認購項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集團開拓輔助醫療相關業務之擴展策略；
- (ii) 擬進行之星虹多元化擴展計劃配合 貴集團設立輔助醫療相關業務之擴展計劃；
- (iii) 將 貴集團現有業務與新業務區分，將能更清晰劃分業務，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以於日後進一步發展新業務；
- (iv) 可換股票據認購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於證明健康檢查及診斷服務營運模式成功時，可透過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取得星虹控股權；
- (v) 貴集團作為綜合私營醫療及保健集團，透過獨立上市工具擴展獨立而可相輔相成之業務，屬合理做法；
- (vi) 貴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鞏固對星虹之實際控制權，並保障其於星虹之投資金額撥作其擬定用途；
- (vi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發表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或應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2,548,379,451	公司 (附註1)	51.00%
馮耀棠先生	2,689,090	個人	0.05%

附註：

該2,548,379,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鑑於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Broad Idea已發行股本之50.1%權益，彼被視為於Broad Idea所擁有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或 應佔股份或淡倉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Broad Idea (附註)	2,548,379,451	51.0%
蔡志明博士 (附註)	2,548,379,451	51.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oad Idea擁有該2,548,379,451股股份之權益。由於Broad Idea分別由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志明博士被視為擁有該2,548,379,45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資產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90,000港元收購物業持有公司Pherson Limited 33%股本權益。緊隨上述收購後，Pherson Limited分別由本集團及曹貴子先生與彼之聯繫人士擁有33%及67%權益。除上述收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本通函引述其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滙盈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滙盈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曹貴子先生。曹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53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芳村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1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47歲，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曾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上述公司董事之職。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止期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
- (d) 滙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8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滙盈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Act Group Limited(「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協議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認購星虹控股有限公司將根據協議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就完成可能需要或有關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就或致使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生效而彼酌情認為需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訂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最多為二十(20)名,並謹此授予董事會(「董事會」)權力,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不過有關人數上限情況下加入董事會」;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蔡志明博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就致使委任任何董事生效而可能必需或附帶之行動或事項或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